



## 專利申請

### [全球]

#### 新冠病毒疫情各國專利局採取之措施（更新日：2020年7月10日）

紐西蘭專利局宣布，針對到期日落於2020年7月31日後的案件，不再施行自動延長的措施，然仍會接受依個案情況提出的延期請求。加拿大專利局則第八度延長期限，故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8月7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8月10日。菲律賓專利局宣布，針對落於2020年7月20日到2020年7月30日之期限延後至2020年8月4日。英國專利局則已恢復正常營運。

近期各國專利局並未就新冠病毒疫情提供案件期限延長之新措施，若各專利局未再有公布新的疫情相關措施，則本報自下期起不再公布相關訊息。

【各國專利局因新冠病毒疫情之現況及所採措施（按地理位置排序）】

	國家	暫停實體運作至何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亞洲	臺灣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因疫情影響遲誤法定期限，可檢附文件申請恢復原狀。
	菲律賓	2020年8月2日	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30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8月4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大洋洲	澳洲	正常運作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限之期限可請求延長，延長期限最長可達3個月。	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法依期限回應者，可提出請求延後請求。</li> <li>● 年費繳納期限不適用疫情之特別延長規定。</li> </ul>
	紐西蘭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個案得請求延期
北美洲	美國	另行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小個體與微個體者，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5月31日須提交的文件及規費繳納期限延長至2020年9月30日。</li> <li>● 針對優先權復權依不同態樣提供救濟程序，且在滿足條件下可免收請願規費。</li> </ul>	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時准許以電子申請提交植物新申請案與相關後續文件。</li> <li>● 自2020年3月16日起停止對外開放。</li> <li>● 大個體者於2020年5月31日起須逐案請求期限延長。</li> </ul>
	加拿大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8月7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8月10日。	正常受理	
歐洲	英國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另行公告	無	正常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牙設計案相關措施（<a href="#">可參閱第241期電子報</a>）。</li> <li>2. 日內瓦總部僅開放給必要人員辦公。</li> </ol>



國家	暫停實體運作至何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3. 因受到新冠病毒影響，延後辦理相關程序者，無須提交事證。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部分員工居家辦公
俄羅斯	另行公告	2020年3月30日到2020年11月30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逾期之案件應於2020年7月22日前提出延期請求。</li> <li>● 尚未逾期之案件應於期限到期前1個月內提出延期請求。</li> </ul>
非洲	南非專利局	無	正常受理	辦公時數縮短

資料來源：

1. IPONZ services during COVID-19, NZIPO, July 16, 2020.  
<<https://www.iponz.govt.nz/news/iponz-services-during-covid-19/>>
2. Extension of designated days to August 10, 2020, Gowling WLG, July 18, 2020.
3. Suspension Of Cashiering And Receiving Services At The Ipophl Main Office For The Period Of 20 To 30 July 2020, IPOPHL,最後瀏覽日：2020年7月30日。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dmpikARlmlp7hZ71aTEhO\\_3Z-E2hU8gv/view](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dmpikARlmlp7hZ71aTEhO_3Z-E2hU8gv/view)>

## [臺灣]

### 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修正，智慧局配合修正相關表格

我國之中小企業可適用專利年費減收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修正案自2020年6月26日生效，修正前之認定標準對不同行業訂有2款認定標準，修正後之認定標準簡化為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自2020年6月26日起專利權人符合上述認定標準，即可申請減免專利年費。智慧局表示，為配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第4條、第5條修正，調整申領專利證書及申請延緩公告申請書及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

資料來源：公告修正「申領專利證書及申請延緩公告申請書」及「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共2式，並自109年7月21日生效，智慧局，2020年7月21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79706-94c1f-1.html>>



## [韓國]

### 韓國中型企業規費自動減免不須再提交證據

韓國專利局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宣布改良中型企業規費減免系統，以利中型企業可自動享有規費減免，雖然中型企業針對申請費、實體審查費和前九年的年費享有 30% 的減免優惠，但每當中型企業欲請求規費減免時，都必須檢附由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核發的證明。韓國專利局為解決中型企業的不便，制定了一項計劃以連接並使用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的資料庫，韓國專利局的人員可直接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中型企業資格，申請人無須再提交證據文件，可節省核發和提交證據文件所需的時間和成本。

資料來源：The procedures for patent official fee reduction for a midsize company has been greatly improved, Kim, Hong & Associates, July 16, 2020.

<The procedures for patent official fee reduction for a midsize company has been greatly improved>

## [巴西]

### 巴西加速審查適格申請案彙整

巴西專利局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第 247/2020 法令，取代先前公布涉及加速審查之決議。此次除了 PPH 之外，整合所有的加速審查適用態樣，並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生效。倘專利申請案件符合以下資格，便可提出加速審查。

- 個人申請人逾 60 歲（含）；
- 個人申請人罹患生理／心理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
- 申請人為微型企業、微個體或小個體；
- 申請人為科學、技術與創新機構或創投；
- 涉及綠色技術；
- 涉及癌症、罕見或被忽略的疾病與愛滋病之診斷與預防及治療、或治療新冠肺炎病毒症狀；
- 涉及巴西衛服部利益；
- 涉及國家緊急狀況或公眾利益；
- 取得專利為獲取由國家信用機構提供之財務援助要件；
- 該申請案正面臨被侵權的情況；
- 專利家族申請案中，以巴西專利局為第一受理局。

須留意的是，倘第三人被指控侵害該申請案之所請標的，或於該件申請案提出申請前便有實施情況，且因該件申請案之提出而受到損害者，則該第三人可提出加速審查請求。

資料來源：Fast-track examination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in Brasil, Clarkmodet, July 9, 2020.

<<https://www.clarkmodet.com/en/news-posts/fast-track-examination-for-patent-applications-in-brasil/>>

## [印度]

### 印度修改小個體判斷標準

專利法、商標法與設計專利法針對小個體均提供規費減免措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印度專利局針對小個體的判斷標準將有所改變，此次規定修正前，原小個體區分為製造業及服務業，判斷標準為企業的投資上限 (investment limit of an enterprise) 低於下表所示之金額可認定為小個體。



修正前判斷標準	
企業態樣	投資上限
製造業	在工廠與機械上的投資額為 1,325,000 美元 (約)
服務業	在裝備上的投資額為 662,000 美元 (約)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小個體判斷標準修正後，取消原製造業與服務業之區分，除原有投資上限的條件外，新增營業額上限，符合以下投資上限與營業額上限條件的企業，可根據印度智慧財產權法適用於小個體之規費。[kc]

修正後判斷標準	
投資上限	營業額上限(turnover limit)
6,616,271 美元 (約)	33,081,355 美元 (約)

資料來源：India: 'Small Entity' criteria for classification under various IP Enactments broadened, June 9, 2020.

<<https://www.candcip.com/single-post/2020/06/09/India-Small-Entity-criteria-for-classification-under-various-IP-Enactments-broadened>>

## [蒙特內哥羅(ME)]

### 蒙特內哥羅專利局加入 DesignClass

蒙特內哥羅專利局加入 DesignClass，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成為產品名稱整合資料庫 (Harmonised Database on Product Indications, HDBPI) 的一員。DesignClass 為讓用戶可輕鬆瀏覽產品名稱的整合資料庫，可用歐盟官方語言在內等 28 種語言檢索特定翻譯名稱。

蒙特內哥羅專利局加入後，共有 9 個非隸屬於歐盟的專利局使用且接受此整合資料庫，且總計有 36 個專利局採用該整合資料庫及產品名稱。

資料來源：Montenegro joins DesignClass, EUIPO, July 13, 2020.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5881102>>

## [蘇利南共和國(SR)]

### 蘇利南共和國加入海牙協定

蘇利南共和國 (Suriname) 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提交批准書，以期加入海牙協定 (Hague Agre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於 1999 年生效之日內瓦法案。加入後，蘇利南共和國成為海牙協定第 74 個成員國，且將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生效。

資料來源：Suriname accedes to the Geneva Act (1999) of the Hague Agreement, WIPO, July 9, 2020.

<[https://www.wipo.int/edocs/hagdocs/en/2020/hague\\_2020\\_29.pdf?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c7048c15b9-EMAIL\\_CAMPAIGN\\_2020\\_07\\_09\\_08\\_37&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c7048c15b9-254401797](https://www.wipo.int/edocs/hagdocs/en/2020/hague_2020_29.pdf?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c7048c15b9-EMAIL_CAMPAIGN_2020_07_09_08_37&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c7048c15b9-254401797)>



## [多明尼加(DO)]

### 多明尼加共和國推出新植物品種註冊系統

多明尼加共和國日前於歐盟資助的 carlPI 計畫幫助下，推出新的植物品種註冊系統 (Plant Variety Registry system, PVR)。此系統旨在改善該國植物與種子檢疫系統與該國不同生產地區研發之植物品種與類型。此新措施將由農業部的植物新品種註冊與植物育種者權保護局執行，並期望能提高處理植物新品種的能力。

多明尼加共和國現可透過植物新品種註冊與植物育種者權保護局受理、處理與註冊來自於國內與國外的各種植物與種子的申請。PVR 系統符合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治 (UPOV) 的規定、多明尼加共和國法律與其他國際組織之法規。多明尼加共和國是首個實施 PVR 系統且全面符合國際標準的加勒比海國家。

資料來源：EU-Funded projects: plant variety system in the Dominican Republic, July 17, 2020.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5890767>>

## [歐洲]

### 歐洲基因改造動物相關專利將從嚴審視

歐洲專利第 1456346 號和第 1572862 號之標的為在生物 (organism) 體內建立基因轉換 (gene switches) 的基因表現調節系統 (gene expression modulation system)，其對象包含非人類生物，例如細菌和真菌，以及諸如老鼠、兔子、貓、狗、牛、羊、豬、馬、猴子、黑猩猩等哺乳類動物。經過基因改造後的動物將被用於動物實驗。根據 EPC 法規，若動物基因改造之過程可能造成動物受苦，則屬於不予專利之標的，經此改造過程而得的動物亦屬於不予專利之標的，但若有證據證明在醫學上有實質益處者，則為可准予專利之例外。有多個動物權利團體和環保團體於 2012 年和 2013 年針對這兩件專利提出異議，2015 年異議遭拒絕後，2016 年提出訴願。歐洲上訴委員會 (Board of Appeal) 於 2019 年判決訴願成立 (the appeal was upheld)，專利權人因而同意刪除所有與基因改造動物有關的請求項。歐洲上訴委員會最終決定將兩件專利發回審查單位重審，且唯有在刪除與動物有關的請求項後才能維持有效。

這是歐洲上訴委員會第一次嚴格解讀法條，判定可准予專利所須之例外條件不存在，即兩件專利不存在醫學上實質益處。這也是歐洲專利局首次基於道德理由而部分撤銷兩件與基因改造動物相關之專利，雖非禁止基因改造動物或實驗動物相關之專利，但可能使這類專利未來受到較嚴格的限制。

資料來源：

1. EPO Decision Limits Patenting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Animals, LAVOIX, July 2020.
2. No European patent on genetically modified apes, Meyer-Dulheuer MD Legal Patentanwälte PartG mbB, July 3, 2020.  
<<https://legal-patent.com/patent-law/no-european-patent-on-genetically-modified-apes/>>

### 歐盟智慧財產局加入 DAS 行列

數位取用服務 (Digital Access Service, 簡稱 DAS) 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所提供，其用途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交換。故申請人可透過提供 DAS 碼，請求第二受理局自行取得對應案之副本。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在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當其作為申請人首次提出之註冊制設計專利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 申請案之第一受理局時，會提供 DAS



碼，該 DAS 碼可用於其他參加 DAS 之專利局優先權主張用。須注意的是，如下圖所示，若欲使用此功能，申請人須勾選於其欲使用 DAS 之欄位。當於線上提交申請案件後，DAS 碼便會顯示於申請收據。

I want to claim ⓘ

▶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same Community design in the last six months (priority)? + Add priority ⓘ

WIPO DAS ⓘ

▶ I want to use the WIPO DAS system to exchange priority documents for this Community design.

Cancel Save

EUIPO 亦擬定於 2020 年成為第二受理局，即其將接受由第一受理局所提供之 DAS 碼，EUIPO 可自行下載該優先權證明副本，未來申請人無須再提交優先權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EUIPO joins the WIPO Digital Access Service (DAS), EUIPO, July 13, 2020.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5881122>>